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产能提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12 日，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产能提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产能提改扩建项目选址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地块内，本项目系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建设车身控制（BCM）生产线 18 条（3F 16 条、4F 2 条），新能源整车控制（BCM）生产线 20 条（3F 9 条、4F 9 条、5F 2 条），钥匙生产线 12 条（5F）和空挡开关生产线 1 条（4F），新建废气处理措施、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间。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车身控制（BCM）400 万套/年、新能源整车控制（BCM）200 万套/年、钥匙 500 万套/年和空挡开关传感器 90 万套/年的生产能力。系改扩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产能提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函（芜自贸环审[2023]30 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200744884814D001Y，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所占比例为 0.36%。

(四) 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产能提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主要生产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6；

2. 本项目焊接烟尘计划采用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管道引出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实际调整为现有焊接烟尘与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集气管收集进入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产能提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HTX-01-202312032）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装配工序产生的胶粘废气、喷码工序产生的喷码废气、灌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灌胶固化废气。项目焊接工序均在固定工位上操作，各工位在工作台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的焊接烟尘进入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胶粘废气产生量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喷码工序在密闭的喷码机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排气口引出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空挡开关传感器生产过程中灌胶/固化工序分别在密闭的自动化灌胶设备及固化炉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排气口引出后与喷码废气共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生活污水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焊接废料、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抹布、废线路板、废活性炭和乙醇废液。其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油墨抹布、废线路板、废活性炭和乙醇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焊接废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汽车电子产品生产线产能提改扩建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喷码、灌胶和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

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

2.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2日

